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劉俊良

黃煥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3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良、黃煥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（以下以被告稱之）劉俊良、黃煥雯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該判決於113年9月4日送達於被告劉俊良、黃煥雯之戶籍地，由被告劉俊良、黃煥雯之同居人簽名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被告劉俊良、黃煥雯不服該判決而於113年9月11日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（本院於同日收受，有本院收文章可憑），惟上開刑事聲明

01 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被告劉俊
03 良、黃煥雯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
04 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

08 （得抗告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1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廖華汝